#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易地扶贫搬迁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EPC+O）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三招字20200XXX、SGZ[2020]XXX-GCXXX

\*\*\*\*易地扶贫搬迁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EPC+O），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万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招标编号：三招字20200XXX、SGZ[2020]XXX-GCXXX

2、项目概况：\*\*\*\*\*易地扶贫搬迁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本项目实施建设\*\*\*\*\*洛河与洛北大渠汇流处向西500米，建设规模为近期3.0万m³/d和远期4.5万m³/d；

3、招标范围：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及运营服务，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质保期保修及招标文件、初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4、投资金额：132838121.04元；资金已到位。

5、质量要求：勘察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采购质量标准：采购的材料、设备及设施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验收标准、规范，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及运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保障正常运营，资产不流失、不损失，保值增值。

6、计划工期：建设期2年，运营期15年。

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条件：

（1）设计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2）施工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财务要求（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指牵头人）：投标人近三年（2019、2020、2021年度）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以成立之日起为准）。

3、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且未担任其他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4、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5、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 12月 2日-至2023年12月8日。

3、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售价：免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2年12月22日\*时 \*分。

2、开标地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

电 话：\*\*\*

联系人：\*\*\*\*\*

地址：\*\*\*\*

代理机构: 河南万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

联系人:\*\*\*\*\*

电话:\*\*\*\*\*

七、监督部门：

监督单位为：\*\*\*\*\*住房和\*\*\*\*\*局\*\*\*\*\*室\*\*\*\*\*

联 系 人：焦三

联系电话：1351388839X

2022年12月1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 招标人: \*\*\*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 代理机构: 河南万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  联系人:\*\*\*\*  电话:\*\*\*\*\*\* |
| 1.1.4 | 项目名称 | | \*\*\*\*易地扶贫搬迁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EPC+O） |
| 1.1.5 | 建设地点 | | \*\*\* |
| 1.2.1 | 资金来源 | | 自筹资金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 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及运营服务，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质保期保修及招标文件、初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 1.3.2 | 工期要求 | | 建设期2年，运营期15年 |
| 1.3.3 | 质量要求 |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 1、资质条件：  （1）设计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2）施工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财务要求（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指牵头人）：投标人近三年（2019、2020、2021年度）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以成立之日起为准）。  3、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且未担任其他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4、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5、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
| 1.10 | 分包 | | 不允许 |
| 1.11 | 偏离 | | 不允许 |
| 2.2.2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 投标截止日10天前 |
| 2.2.3 |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 | 收到相应质疑文件后3天内 |
| 2.2.4 |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
| 2.3.1 | 投标报价 | | 投标人以总价的方式进行报价 |
| 2.3 |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 132838121.04元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万元整  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银行保函或转账的方式提交保证金。  1、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需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招标文件及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  2、投标人采用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其基本帐户一次性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按标段足额缴至下列帐户并进行绑定。  收款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账号：000 000 000 000 000-1  **特别提醒：**  1、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2、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并绑定保证金，不得一次性汇总交纳绑定多个标段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 |
| 3.5.1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3年，2019年以来任意连续3年的审计报告。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自2019年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允许 |
| 3.7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特别提醒：**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CA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 备注：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的 CA 印章、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 加密的电子投标 1 份（上传） |
| 4.2.3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 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2日\*\*时 \*\*分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由招标人代表2名及有关技术、经济评标专家5名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
| 7.3.1 | 履约担保 | |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额的10%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10.1知识产权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10.2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10.3同义词语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10.4解释权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10.5.1 | | 中标人确定后，需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廉政责任书》。 | |
| 10.5.2 | | 投标人需提交按相关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同时在工程实施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发放的承诺，否则在评标时将实行“一票否决”，视为无效标。 | |
| 10.5.3 | | 优化设计成果补偿：无 | |
| 10.5.4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计取，金额：\*\*\*\*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 |
| 10.5.5 | | 付款方式：  \*\*\* | |
| 10.5.6 | |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内容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综合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八)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九)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十)项目管理机构

三、商务标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承诺书

(三)其他材料

四、技术标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2本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如有）填写价格清单。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并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3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在项目招投标全过程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借用资质、行贿专家、行贿招标相关人员或单位，以上行为任意一条，经行政监督机关查实、认定后的；

（4）不按开标及评标要求，在应当签字的表格上无正当理由拒不签字的。

**3.5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反馈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递交投标文件时，技术标文件单独上传至技术标部分，不能上传至投标正文部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本章第4.2.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5.2.1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中标侯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应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出具中标人确定意见书，并同时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招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或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所有投诉及质疑应是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及个人提出的质疑与投诉一概不受理），且提供质疑投诉的投标人代表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员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1.1 | 形式评审  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与获取招标文件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投标函签章 |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1.1.2 | 资格评审标准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设计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联合体投标（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1.1.3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工程保修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 “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 | 投标人需提交按相关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同时在工程实施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发放的承诺，否则在评标时将实行“一票否决”，视为无效标。 | |
| 投标总报价 |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1.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技术标：35分  商务标：45分  综合标：20分 | |
| 1.2.2 | | |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值按下列公式确定：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以及没有废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人报价。  （1）参与基准值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在5家以上时（含5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取剩余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50％与招标控制价的50％之和作为评标基准值；  （2）参与基准值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在5家以下时（不含5家），取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50％与招标控制价的50％之和作为评标基准值； | |
| 1.2.3 |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值）  /评标基准值 | |
| 条款号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1.2.4  (1) | 技术标评分标准  (35分) | 优化设计方案（10分） | 优化设计指导思想和理念 | | 0-1分 |
| 优化设计编制依据 | | 0-1分 |
| 优化设计方案 | | 0-3分 |
| 项目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 | | 0-1分 |
| 设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 1-2分 |
| 设计成果质量及保证措施 | | 1-2分 |
| 施工方案（25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 |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与措施 | | |
| 施工网络图 | |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 |
|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 | |
|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 | |
|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 | |
| **施工方案采用合格制（合格的得满分，不合格的得零分，缺项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必须写出不合格理由。** | | |
| 1.2.4  (2) | 商务标（45分） | | 施工投标报价(45分) |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4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在基本分40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在满分45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在基本分4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注：各项评分均采用插值计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 1.2.4  (3) | 综合标 （20分） | | 企业信用（1分） |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AAA级，提供证书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
| 施工企业业绩（2分） |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或施工总承包项目投资金额10000万元及以上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在建及竣工工程均可,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及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企业实力（2分） | 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省级或国家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同级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奖项的，每获得过一次省级奖项得 0.5分，每获得过一次国家级奖项得 1分，本项最多得 2 分。评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奖项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奖项颁发证书及证明材料日期为准。 | |
| 人员（5分） | （1）设计项目管理人员中相关专业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注册类工程师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0.5分；本项最多得2分。  （2）施工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量）员、材料员、资料员，标准员，测量员，机械员具有相关专业有效岗位证书，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完全满足得2分,缺一项不得分。  （3）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的扫描件 | |
| 优惠及服务承诺（10分） | 1、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0-2分）  2、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0-2 分）  3、承诺在甲方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下连续施工、确保总工期不变，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0-2 分）  4、承诺生产安全零事故、对扬尘治理达到八个百分百有具体的承诺和措施，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0-2分）  5、保证项目经理每周在工地不少于 5 天且隐蔽工程施工时保证在场，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0-1分）  6、承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随便更换项目班子人员，经同意更换后的人员各项素质不低于被更换人员，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0-1分）  备注：服务承诺部分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横向比较，评审委员会进行打分，缺项该项不给分。 | |

二、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个方面进行评标。

综合评估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技术标的权重占35%，商务标的权重占45%，综合标的权重占20%**。其主要内容和参考分值如下：

1、技术标的评标分值：35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1.2.4（1））

2、商务标的评标分值：45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1.2.4（2））

3、综合标的评标分值：20分（详见综合评估法前附表1.2.4（3））

4、计分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投标人打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

评定分数= 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5）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照投标人综合标部分得分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如果投标人综合标部分得分也相同则按照投标人商务标部分得分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以上方法均不能确定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合同内容暂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内容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内容略**

#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格式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八)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九)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十)项目管理机构

三、商务标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承诺书

(三)其他材料

四、技术标